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第1-3条和第4条之二的修正

### 第1条：宗旨声明

#### (a)项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用“推广”（propagate）取代“促进”一词（promote），因为“promotion”一词通常用作宣传目的，以便扩大商品的使用或购买。另外建议合并同一项中的“所有其他”和“犯罪行为”，从而使案文修正为：

“(a) 推广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所有其他犯罪行为；”

#### (b)项

2. 建议将本项末尾方括号内的“其来源国”改为“其起始来源”，因为“来源”一词具有更广的含义，同时也是一个法律用语。

### 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

#### (a)项备选案文1

3. 建议修正(a)项备选案文1如下：

“(a) ‘工作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国家管理的公共楼房中长期或临时履行公职的任何人或者任何公法人员；”



(j)项

4. 建议将“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改为“主管法院的命令”，因为只有经司法决定，根据管辖权规则，才能实行没收。

(q)项

5. [本提议仅涉及阿拉伯文本。]

**第 3 条：适用范围**

**第 1 款**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修正第 3 条第 1 款的措词，增加一项关于没收以及返还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规定，以便使本款的案文与第 1 条（包括上文提出的对第 1 条 (a)项的修正）的案文相协调。因此，第 1 款案文应改为：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没收和返还，无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还是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

**第 4 条之二[...]**

7. 建议修正第 4 条之二如下：

“各缔约国同意通过符合其法律制度的各项必要、似宜的措施来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腐败的措施。”